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
苏高新管〔2020〕57号

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 苏州高新区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
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综保区管理办公室，各室局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苏州高新区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管委会

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4月10日

苏州高新区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促进科研成果在本地转化，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，根据江苏省《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107号）和苏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企业设立的以基础和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品开发、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为主要工作的组织或机构。企业研发机构的形式可分为独立的研发机构（法人企业）和非独立的研发机构（企业分支机构）。

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、固定的研发场所、必需的仪器设备，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，每年有稳定的研发投入。

第四条 企业研发机构，包括企业重点实验室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院士工作站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其他新增的研发机构项目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建设省市研发机构。对新建的省市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、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重点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高校院所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，对新建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照本条执行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。鼓励区内企业按相关规定以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，经认定，给予设立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获批国家、省、市海外研发机构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、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根据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支持政策，给予相应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九条 区科创局是苏州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经费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，区财政局是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。上级有相关规定或政策的，从高不重复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苏州高新区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苏高新管〔2018〕139号）自行废止，已享受原政策资助的研发机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中相关资助。

第十一条 非企业类的研发机构建设，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